

法規名稱：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諮詢委員會作業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8 月 2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（107）北市文化資源字第 1076018950

號函訂定全文 8 點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辦理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館務研究發展、提升教育及學術功能、發揮資源整合、藝文推廣等總體發展事項之諮詢，特設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館研究、典藏、展示、教育推廣、行銷公關及經營管理等業務之諮詢指導。
- （二）本館短、中、長程重要發展計畫之建議。
- （三）關於本館其他業務重要決議之諮詢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 10 至 15 人，召集人為本局局長，副召集人由本局指定簡任級以上人員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局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，聘（派）本局所屬機關代表及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之：

- （一）具有史學、博物館學、教育推廣、行銷公關、文化資產保存、建築或其他與博物館主題相關學科知識之專家學者。
- （二）具博物館典藏、研究、展覽、教育推廣或經營管理等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。
- （三）曾任各相關博物館諮詢委員。
- （四）其他對本館業務推動有助益之社會賢達人士。

外聘委員任一性別應佔外聘委員總數四分之一以上；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應佔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兩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一次；任期內因故改聘者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未滿之任期為止。

五、本會每年定期開會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，正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之委員擔任之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，會議決議應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六、本會得依各項館務性質所需，召集特定領域之委員 3 至 5 人召開臨時會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之委員擔任之。

七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館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